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及
《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
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要求，现将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保险资管”或“公司”）与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及《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百年保险资管为百年人寿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因此百年人寿构成百年保险资管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名称：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注册资本：779480 万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87081985F。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及交易类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协议约定百年人寿将委托资产交由百年保险资管进行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各类投资品种的运用管理。

（二）交易类型

百年保险资管为百年人寿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规定，保险公司“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之类型的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本协议的签署构成百年保险资管和百年人寿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一）定价策略、交易价格与结算方式

百年人寿与百年保险资管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参考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标准，按照市场化定价策略共同协商确定了管理费标准。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协议有效期内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管理费计算方式遵照每年具体签署的补充协议执行。2021年固定管理费总额为13,200万元，由百年人寿按月支付给百年保险资管。浮动管理费分为定量和定性部分，综合考虑投资收益达成情况、风险管理状况和受托服务质量等因素计算。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与协议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资产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为3年；《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为1年。

理有



24100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此协议议案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由百年保险资管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由百年保险资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审查并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意见。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0日

